

#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中，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夏军民，男，汉族，1970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新疆方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党支部书记、主任会计师；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裁、新疆分公司负责人；北京君益致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负责人。2023 年 9 月 15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述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出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的完善等方面发挥了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3年第五届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本人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投票情况	
			现场	通讯	同意	反对
夏军民	4	4	2	2	4	0

### 2.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第五届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本人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现场	通讯		
夏军民	1	1	1	0	0	0

####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任期内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3 次。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审计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召开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2 次。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职，利用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积极发挥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的作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监督检查公司的审计工作，与公司内外部审计针对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进行充分沟通，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了解把握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度。对公司定期报告等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充分行使审计委员会职权，发挥其职能作用。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出席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本人本着公正、严谨的态度，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对独立董事职权范围内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明确意见，切实履行职责，为公司的合规运

作提供重要保障，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上述会议本人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年，本人对董事会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对关联交易、变更承诺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可能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是否同意
1	2023-9-15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是
2	2023-12-1	1. 《关于修改重大资产重组房产剥离承诺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修改重大资产重组房产剥离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是
3	2023-12-25	1. 《关于收购恒盛铍业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收购恒盛铍业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是

###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及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积极与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沟通，组织开展与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交流的会议，充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等信息，全程把握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及进度。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自上任以来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日常工作中积极了解投资者的反馈意见，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中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点事项高度重视，根据自身专业知识及经验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公司现场会议的机会共到公司现场工作 5 次，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董事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环境、行业状况和财务风险等方面进行深入讨论，及时获悉与公司进行重要决策相关的信息，深入了解公司状况，为后期更好的履职打下

坚实基础。

### **(六) 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上市公司及其相关部门大力支持并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及时向本人报送会议资料，了解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意见。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日常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本人保持联系沟通，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支持和便利。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2023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召开的五届一次董事会上，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①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金国彬先生为总经理，聘任朱凌霄先生和胡建明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朱凌霄先生为总工程师，聘任孙建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为止。②经审阅金国彬先生、朱凌霄先生、胡建明先生和孙建华先生的个人简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公司召开的五届三次董事会上，就修改承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修改重大资产重组房产剥离承诺事项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上市公司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分析，无法完成房产剥离。为避免资产闲置浪费，公司拟将房产重新对外出租。除上述调整外，变更后的承诺与原承诺无差异。我们认为上述房产不再剥离，继续出租符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于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

会审议。

对《关于修改重大资产重组房产剥离承诺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分析，无法完成房产剥离。为避免资产闲置浪费，公司拟将房产重新对外出租。除上述调整外，变更后的承诺与原承诺无差异。我们认为上述房产不再剥离，继续出租符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于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12月25日，在公司召开五届四次董事会上，就收购恒盛铍业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收购恒盛铍业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恒盛铍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鉴于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形势，收购新疆有色持有的恒盛铍业100%股权符合西部黄金的总体发展战略。收购完成后将充分发挥双方在冶炼、技术设备、采购销售以及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我们认为上述收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双方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转移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对《关于收购恒盛铍业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基于对自身当前经营形势的考虑，收购恒盛铍业100%股权符合其总体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关于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坚持独立、审慎及客观的工作原则，勤勉尽责。在

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

2024年，本人将继续坚持诚信、勤勉的原则，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助力公司健康发展。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